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建发〔2023〕9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施工企业入驻小额工程超市流程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38号），施工企业可自由进出小额工程超市，现优化施工企业入驻小额工程超市流程如下：

一、入驻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执业资质的企

业（单位）；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四）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入驻程序

（一）提出申请。施工企业通过达州市小额工程超市网上交易平台提出入驻申请，按照平台要求填写完善相关内容，并上传以下资料（png 或 jpg 格式）：

（1）承诺书。对本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直接下载达州市小额工程超市网上交易平台提供的范本；

（2）公司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近 3 个月的）；

（6）固定场所证明。提供房屋产权证、公司大门和内部照片各一张。办公场所产权为本公司的，提供房屋产权证照；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出租方产权证照；

（7）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截图应清晰，证明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和不良行为记录；

（8）其他资料。

（二）核实材料。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

日内，对施工企业上传小额工程超市资料的合法性、一致性、完整性进行形式性核实，其中，注册地在本市的施工企业，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注册地在市外的施工企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实。需要补正材料的，通过达州市小额工程超市网上交易平台一次性告之全部事项，核实时间自材料补齐后重新计算。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监督。施工企业对上传达州市小额工程超市的资料真实性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凡施工企业被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入驻的，记为一般失信，暂停其参与小额工程超市运行承接服务6个月，暂停期满，企业重新提交入驻申请。

（二）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入驻达州市小额工程网上超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市住建发〔2022〕45号）要求，加强对入驻达州市小额工程超市施工企业的信用管理。

（三）加强宣传。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促进符合入驻条件的施工企业积极进入达州市小额工程超市。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3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